

- ◆因應本公司推動併購相關事宜，依法設置併購特別委員會。
- ◆委員會人數三人，二名為獨立董事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公司董事會遴選之成員組成。
- ◆本委員會成員之資格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，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，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。
- ◆委員會職權應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、合理性進行審議，公司並應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。但依企業併購法規定無需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，得不提報股東會。
- ◆委員會進行審議時，應委請獨立專家會計師、律師或證券承銷商，協助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。
- ◆委員會運作情形：

委員會任期：自 110 年 1 月 26 日至併購案完成時。

開會次數：110 年度召開 3 次會議。委員出席情形及主要專長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出席次數	主要專長
獨立董事(委員會召集人)	陳奇銘	3 次	知識管理、智慧財產權、企業研究方法、創新技巧、公司治理
獨立董事	王英基	3 次	公司治理、有機化學、醫藥品合成化學產業知識
薪酬委員會委員	陳正武	3 次	合成化學產業知識